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2 月 10 日消息

明零時起取消對曾到吉林省及河北省相關地區的入境人士採取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吉林省及河北省的疫情變化，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零時起，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吉林省松原市寧江區或松原經濟技術開發區、河北省邢台市隆堯縣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的措施。

應變協調中心提醒，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：

1. 河北省：石家莊全市，邢台市之南宮市，保定市定州市西城區龐白土新民居北區；
2. 北京市：大興區天宮院街道；
3. 黑龍江省：綏化市，齊齊哈爾市昂昂溪區，哈爾濱市的香坊區、道裡區、道外區、利民開發區、呼蘭區、南崗區；
4. 吉林省：通化市，長春市的公主嶺市范家屯鎮。
5. 上海市：黃浦區外灘街道轄區(包括昭通路居民區)、南京東路街道轄區（包括貴西小區和中福世福匯大酒店），寶山區友誼路街道轄區。